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名称：晓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49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87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1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6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1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3%；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14%；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3%；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14%；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3%；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14%；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

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